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2,000万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二、收到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具的《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贷款承诺额度：不高于人民币10,800万元
- 贷款期限：3年
- 贷款用途：股票回购增持
- 承诺函有效期：2年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

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